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周三)。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3,000万元续贷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4、5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三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联系电话:(010)62140168;传真:(010)62140038。

2、联系人:宋楠、尹笑天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2、《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3,000万元续贷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且较长时期内集团在大连无新拓展项目计划。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清算注销大连中关村。大连中关村已无实际业务,清算注销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大连中关村: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00.46万元,净资产2997.70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在建设银行建国支行(现变更为建设银行保利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4,500万元将于2012年5月25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为14,5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为14,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协商贷款行,中关村建设还款1,500万元后续贷13,000万元,该笔续贷担保方式不变。

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5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进行市场评估,评估总价为13,378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1460269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

法定代表人:牛霖

注册资本:4亿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制造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货物运输;机电设备技术咨询;金属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园区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勘察设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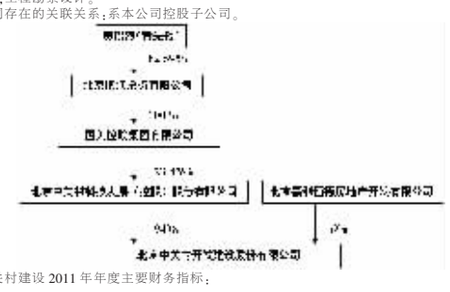

以下为中关村建设2011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494,749,543.10元

负债总额:2,182,486,995.70元

其中:短期借款:145,000,000.00元

长期借款:0元

流动负债总额:2,182,486,995.70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0,666,600元

净资产:304,408,101.10元

营业收入:2,197,441,027.38元

利润总额:3,835,199.52元

净利润:2,066,331.11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932.79元

资产负债率:87.48%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关村建设2011年度经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审计报告。

以下为中关村建设201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401,563,301.33元

负债总额:2,105,166,281.79元

其中:短期借款:145,000,000.00元

长期借款:0元

流动负债总额:2,105,166,281.79元

净资产:288,541,848.33元

营业收入:200,270,973.41元

利润总额:-15,663,704.61元

净利润:-15,866,252.77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3,494.68元

资产负债率:87.66%

以上财务指标依据中关村建设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提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期限:一年;担保金额:13,000万元。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抵押的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即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5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贷款用于中关村建设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中关村建设建安施工工程收入。

2、中关村建设所属的建安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关村建设加快清收工程款还贷,进一步降低公司担保额度,防范化解风险。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9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中关村建设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6《对外担保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且较长时期内集团在大连无新拓展项目计划。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清算注销大连中关村。大连中关村已无实际业务,清算注销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大连中关村: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00.46万元,净资产2997.70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8万元。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7《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周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3,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8《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5月2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3,000万元续贷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在建设银行建国支行(现变更为建设银行保利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4,500万元将于2012年5月25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为14,5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的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为14,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协商贷款行,中关村建设还款1,500万元后续贷13,000万元,该笔续贷担保方式不变。

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为5028.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563.73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进行市场评估,评估总价为13,378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贷款用于中关村建设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中关村建设建安施工工程收入。

2、中关村建设所属的建安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公司经营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关村建设加快清收工程款还贷,进一步降低公司担保额度,防范化解风险。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9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中关村建设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6《对外担保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且较长时期内集团在大连无新拓展项目计划。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清算注销大连中关村。大连中关村已无实际业务,清算注销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大连中关村: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00.46万元,净资产2997.70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8万元。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7《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关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周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3,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2-028《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2-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9日9:00在永太科技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2,912,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长王驾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12,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宣读了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良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2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5.4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770	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
4	08*****498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00*****929	祝小平
6	00*****531	陈瑞琛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	74.44%	67,000,000	134,000,000	74.44%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9,903,460	33.23%	29,903,460	59,806,920	33.23%
3、其他内资持股	36,062,702	40.07%	36,062,702	72,125,404	40.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542,352	38.38%	34,542,352	69,084,704	3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0,350	1.69%	1,520,350	3,040,700	1.69%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1,033,838	1.15%	1,033,838	2,067,676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25.56%	23,000,000	46,000,000	25.56%
1、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25.56%	23,000,000	46,000,000	25.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	90,000,000	18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3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洪彦、丁雪萍

咨询电话:0592-6511111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王华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7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6,7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2012年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115,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9、审议并通过《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115,1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跃堂、许康、王立波分别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王华崇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12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的函,告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马龙英女士和朱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龙英女士和朱宪先生将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龙英女士,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上海离合器总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朱宪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工农内燃机配件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离合器总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厂长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社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12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的函,告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李积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积荣先生将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积荣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团委书记、宣传处副处长、教育处副处长,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教育处副处长,上海诚孚动力机厂主持行政工作,上海离合器总厂厂长,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兼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安庆市财政局重点项目资金补助款5,474.5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款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产生重大正面影响。

但公司将补贴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517/。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林松柏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梓熙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2-1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外资转内资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2年4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陆续在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销及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12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管[2012]123号),收回并撤销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17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锂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299/。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陈剑华先生、财务总监陈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分次注册、一次或分期发行。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于2012年4月25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27号)。